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 (A) 包

招标编号: HZ2021-314

采购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吉安占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 合同条款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吉安占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A）包（项目编号：HZ2021-314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眼科超声乳化仪	强生视力康、COMPACT INTUITIV	台	1	863000	863000
2	吞咽功能障碍治疗仪（便携式）	翔宇医疗、XY-K-TY-I	台	1	73800	73800
总计		¥：936800.00 (大写)： <u>玖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u>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国产设备 30 天内

##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81040.00 元）；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608920.00 元）；
3. 余 5%（即¥46840.00 元）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无息支付。

## 四、违约赔偿

1、物流运输费、搬迁费乙方承担，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乙方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实行 2 年免费维修，以及终生维护与保养。在 2 年的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不可抗力问题而出现的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前 3 个月)、包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维修。质保期外终身进行维护收取费用不高于市场价。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自行扣减乙方的违约金。乙方累计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货款，逾期退还的，乙方应按日承担应返还货款金额 0.1%的违约金直至退还全款。

2、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品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后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30 天内维修、调换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经调换或维修后仍达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已付货款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政策等双方均不能预防、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但在事故消除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吉安占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  
园内6号楼3楼126办公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WLS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星仕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敏  
2021年10月29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

项目编号：HZ2021-314

吉安古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1年09月28日提交的《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A包）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A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936,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